

证券代码: 002798

证券简称: 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 2020-085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修订稿)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99,999,994.60 元(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896,180 股。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 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 假设公司 2020 年 10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

2.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2020 年 5 月 8 日, 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 合计授予 398.50 万股, 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市。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 仅考虑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6,896,18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为

415,841,744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4.60 元, 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5. 根据《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6,026,957.88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93,863,872.48 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基础上增长为 0%、10%、20% 三种情形分别计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

6.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38,496,056.40 元。此外 2019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股利 99,905,370.86 元。因此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合计 138,401,427.26 元。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完成实施;

7. 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 根据《2019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48,524,049.20 元。在预测 2020 年净资产时, 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2019 年度分红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的所有者权益+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发行新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二)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 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 2020 年度每股收益、净资产

证券代码: 002798

证券简称: 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 2020-08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帝欧家居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4)及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 002798

证券简称: 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 2020-082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良玉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帝欧家居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4)及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证券代码: 002798

证券简称: 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 2020-083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报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帝欧家居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告知函》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 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内容予以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帝欧家居非公开发行股票

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相关资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 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进展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002798

证券简称: 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 2020-086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和欧神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2020 年梧中银保字第 013 号、014 号), 公司和欧神诺为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0 年梧中银保字第 1-4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西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20 年梧中银最高抵押字第 002 号), 广西欧神诺将其自有资产为与中国银行梧州分行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各项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广西欧神诺	中国银行梧州分行	2,000 万元	1.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 3. 保证期间: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435,180 万元, 占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28%。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430,18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占比为 117.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000 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和欧神诺分别与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002610

证券简称: 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9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承慧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 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数量(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慧	是	121,846,200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00%	2.71%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爱康实业	634,082,000	14.13%	531,431,666	83.81%	11.84%
邹慧	121,846,200	2.71%	121,846,200	100%	2.71%
江阴爱康康乐股份有限公司	26,640,006	0.59%	0	0	0
合计	782,568,206	17.44%	653,277,866	83.48%	14.56%

截至公告披露日,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爱康实业	是	231,469,670	36.50%	5.16%	2019/12/23	36 个月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担保诉讼
爱康实业	是	100,000,000	15.73%	2.23%	2020/01/06	36 个月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担保诉讼
爱康实业	是	75,000,000	11.83%	1.67%	2020/01/20	36 个月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担保诉讼
爱康实业	是	32,920,000	5.19%	0.73%	2020/02/24	36 个月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担保诉讼
合计		439,389,670	69.30%	9.79%	-	-	-	-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向相关当事人询问相关情况, 本次冻结的主要原因是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直接影响, 目前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爱康实业的重整申请, 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冻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收益率的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384,960,564	388,945,564
预测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0%	499,999,994.60	499,999,99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026,957.88	566,026,95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3,863,872.48	493,863,87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48	1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净资产(元)	16.58	1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1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12.54

假设 2、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026,957.88	622,629,653.67	622,629,65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3,863,872.48	543,250,259.73	543,250,25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63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62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42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41	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48	10.99	1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净资产(元)	16.58	15.70	1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13.70	13.42

假设 3、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026,957.88	679,232,349.46	679,232,34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3,863,872.48	592,636,646.98	592,636,64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78	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77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55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54	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48	11.14	1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净资产(元)	16.58	17.01	1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14.84	14.53

注: 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得到有效使用, 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的情况下, 未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带来的收益率以准确衡量, 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与同日披露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 降低资产负债率, 提高抗风险能力, 从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人才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卫浴洁具行业, 2018 年完成对欧神诺的收购, 主营业务拓展到建筑陶瓷领域; 欧神诺已在建筑陶瓷行业深耕 20 余年, “欧神诺”牌瓷砖成为行业内知名品牌, 因此, 公司在卫浴洁具、建筑陶瓷领域拥有丰富的人才储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薪酬制度、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 培育了优秀的管理团队、营销团队、技术团队和生产制造团队, 同时公司注重人才激励, 通过

授予限制性股票、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激发新老员工的工作热情, 同时保证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丰富、充足的人才储备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 技术储备

近年来,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创新水平, 在卫浴洁具领域, 公司专注于卫浴产品新材料应用的研究开发, 成功将亚克力板材应用于坐便器等系列卫浴产品的生产, 并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在建筑陶瓷领域, 公司控股子公司欧神诺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 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内部设立有一个中央研究院、一个省级技术工程中心以及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欧神诺建有全球最大的建陶研发中心——IKI 中心(创新中心)和 R&D 中心(研发中心), 具有业内领先的研发能力, 欧神诺研究开发了多项具有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促使欧神诺产品不断引领市场的消费方向。